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2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與场会议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下午 2: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9: 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7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崔家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 15 人,代表股份 267,677,3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07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6,411,5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9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13 人,代表股份 11,265,8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3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945.8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265,8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393%。

(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 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开发瑞海·新里城一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 267,590,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

反对 8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用意 16.858,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60%; 反对 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一) 洋师姓名, 周朝霞, 杨憧 (三) 洋师姓名, 周朝霞, 杨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 受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全")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和主 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 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

共成時期75元度77年 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全心面的放水人类未取免奶菜、网络时港市自由的力队自力。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50 本次的时报东大会于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曾国华委托董事崔家炳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新旅员的保护署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资格。会议

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能止股权登记日 2023年 3 月2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7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 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合计237,677,371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27.0702%。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信息披露DISCLOSURE

共 2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256411,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93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1,265,8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39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16,945,8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37%。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5,6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44%;通过网络投票13 人,代表股份 11,265,8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39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代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关于投资开发瑞海·新里城一期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提案方式,按昭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 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注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 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 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一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现场与网络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合计	267,590,271	87,100	0			
	占比	99.9675%	0.0325%	0%			
《关于投资开发瑞海·新 里城一期项目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合计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根据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均已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140%

综上的述 木的建师认为 木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 出席木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会 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周朝霞 负责人(签字)

汤尚濠

杨橦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高速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及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10号琼苑宾馆1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海阴自国有货产监督官理委贝芸为信息放路义务人。 二、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对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对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口。除本报告书披露的

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

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 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敬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南省政府	指	海南省人民政府
海南省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交通厅	指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高速、上市公司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交控	指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南交控持有海南高速 250,731,536 股,持股比例为 25,36%,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所以海南省国资委成为海南高速实际控制人。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 10 号琼苑宾馆 1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00075436138XJ		
类型	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马歇华		
	<ol> <li>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法规规章享案,研究提出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改革的政策建议。</li> <li>根据省政府授权,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本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资,维护所有者权益。</li> <li>承担监督所监督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推动产权,股权交易,以管资本</li> </ol>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3咏华 党委书记、主任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

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持有境内、境外除海南高速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70 万元	通过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6.46%
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31,600 万元	通过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8.25%
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942 万元	通过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63%
4	PT Kirana Megatara,Tbk	8215.37 亿印尼盾	通过海南农垦新加坡投资 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2.50%
5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495.79 万元	通过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 公司间接持股 27.62%
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1,142,530.96 万元	通过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 公司间接持股 22.06%
7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4,7321.3 万元	通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11.8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 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南交轮纳入省地域,连接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海南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海南 省交通厅不再持有海南交控股份,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南交控100%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 海南高速 25.3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在照省签管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海南交控100%股权由海南省交通厅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省政府履

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上述变更已经海南省政府批准;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增持海南高速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处

置因本次权益变动而拥有的海南高速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对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对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海南高速的股份。海南省交通厅持有海南交控 100%国有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 250,731,536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36%。为海南高速

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高速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持股 100%**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25.36%

为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 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对海南交控履行出资人职责,直接持有海南交

本次权益变动划出方为海南省交通厅,划人方为海南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南省交 通厅将不再持有海南交控股份,海南省国资委特有海南交控100%国有股权,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0,731,53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5.36%,成为海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南高速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村服 100%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村服 25.3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海南高速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 司法冻结、限售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按照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将海南交控国有股权整体划转至 海南省国资委。本次划转为国有股权无偿行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更改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千襦路 5 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骆平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乙)会议出版解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6,290,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186%,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524,158,020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051%。 2.网络投票情况 

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2,132,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的)文案)。 表决结果,525,876,8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4%,413,50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6%; 0股奔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525.876.8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76,8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4%;413,50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6%;

99.9214%,413,50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6%;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次股东大会。 致: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 指派田昊律师。何新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

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 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 报费,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责义。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

下保证: 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 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多标准,這種規范和勤強尽责精神。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以,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eninfo.com.en)上公告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

登记方法等内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诸暨千禧路 5 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洛平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鐵鐵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十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6 口台万事八年服县李、秦的人次设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顺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是不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息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收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按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3.30 元股、含制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购额企会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据以回购期挪削等实际回购的股份数据分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

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3-006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本公司及董事

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2

股票代码:000713

出席木次股东大全现场会议及网络特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会计 13 人 代表股份数 526,290,32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8.0186%。出原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投权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音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这样,这种、例如记述人开放《公司与程介版》、不入云汉争例则用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牵强)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 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1至议案4需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 8.9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者》段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符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

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

支付总金额(元)

200,000,379,43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徳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承办律师:田昊

设份进展情况

2.2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3.864.926

承办律师,何新学 2023年3月31日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 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 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接对公生而光

##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按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本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

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的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杨林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黄惠民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海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充分重视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组织机构独立完整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地方国资管理机场,根据海南省政府授权,依熙《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海南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海南高速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

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根书书签署之目前24个月內,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未与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內,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 以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 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

Pa.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未曾有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 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按 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推确

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扣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人:马咏华 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 市公司所在地 市公司名称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界简称 在南高速 ₽票代码 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 10 号 苑宾馆 1 号楼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言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一致行动人 元 无 ☑ 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香口 が议转让 司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 i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V 上市公司之间是 在同业竞争 息披露义务人是 日于未来 12 个月 续增持 是□ 否√ 言息披露义务人前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 .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i* 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日期:2023年3月31日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块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0股弃权,占出席本外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块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좀 √

是 √ 否□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无须支付资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と 否披露后续计划

· 否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

7月以上山西中公会区的88次月公县公司35月(48次月)1月(48次月)1月(48次月)1月(48次月)1月(48年)1月)1日。 使即审议通过《关于修订》1年,曾公主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76.8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4%。413.50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6%; 0 股奔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76.8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413.50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表决结果,525.876.820股同意,占肥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413,50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876,8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4%;413,50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6%;

表决结果,524,229,3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4%;2,061,00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 化精除单纯或者合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滥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1,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3.3438%; 反对 2.061,002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決结果。524、229、20世間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4%;2,061,00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6%;0股奔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化稀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1,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注射がデオカバイかには水砂に中がデオカバ 24脚内名字: 旧景(何新字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 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数的 3.3438%; 反对 2.061,002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7,222,800股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